

# 准予代理记账机构变更通知书

深南财许【2022】0053号

深圳市信卓财税代理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90863XJ）提交的变更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申请材料已收悉，根据《深圳市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0〕7号）第十三条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区财政局决定准予变更。

变更前业务负责人为陈凯，变更后业务负责人为张艳，将在7个工作日内，在相关公示平台予以公告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

2022年6月13日